



新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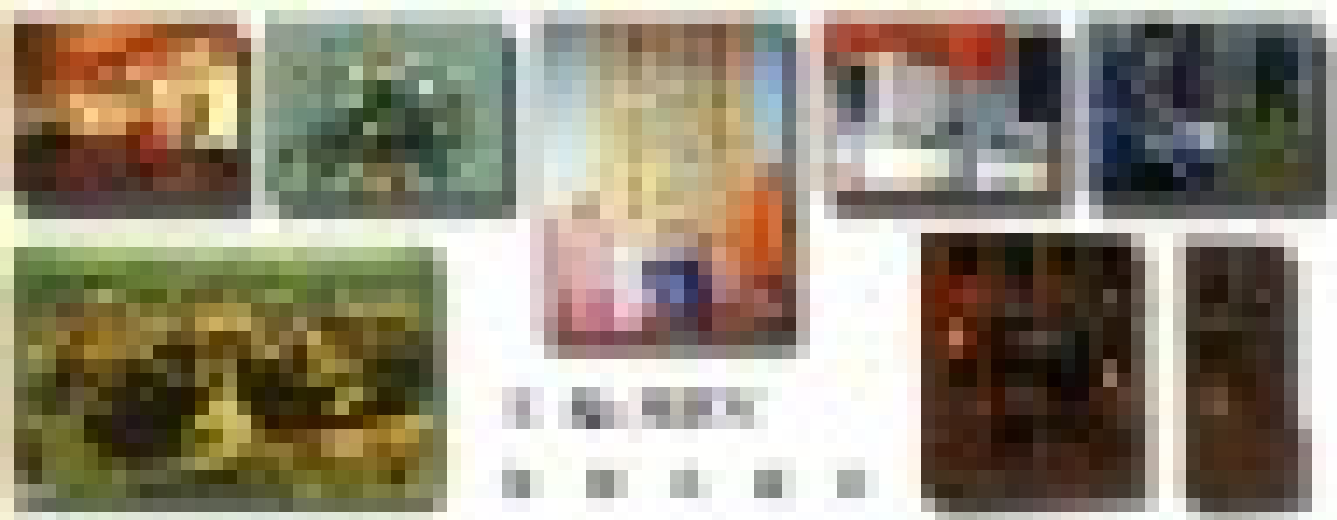
农村领导 百科全书



主 编：周洪军

海 潮 出 版 社





新世纪农村领导百科全书

主编 周洪军

农村
普及
卷

海潮出版社

第四卷
农村普法卷

第 一 编

农村常用法律基本知识

第一章 宪法基本知识

第一节 国家制度

一、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制订其他法律时，必须依据宪法的规定。因此，人们把宪法叫做母法，其他法叫做子法。

我国现行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公告公布施行。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先后通过了三个宪法修正案，修改了部分内容。宪法除序言外，共有4章138条。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可以说，宪法是我国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在我国宪法中，四项基本原则明确地写进了序言里，即“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序言中这段话，明确规定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地位，使四项基本原则成为我国宪法确认的国家的根本政治原则，成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循的活动准则。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宪法的基本原则，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经验的总结，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三、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条就明确地规定了我国的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从而说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正如列宁所说的，是一种“新型的民主国家和新型的专政国家”，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有中国特色的一种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具有自己的特点：第一，政权建立的条件和方式不同。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革命群众，采取由农村包围城市的方式建立起来的。第二，经过的革命阶段不同。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经历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第三，政权的阶级基础不同。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有着极其广泛的阶级基础。它除了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外，还存在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人民民主专政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的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而要保证这种民主，则必须对敌人进行专政。只有坚决、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才能最大限度地保障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而在人民内部充分地实行民主则是有效地对敌人进行专政的前提。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我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条规定明确了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组织形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概括地说，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民主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组成全国的和地方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即国家权力机关体系，由这一体系组织国家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最能体现宪法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这是因为：第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管理自己，是国家的主人；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充分、最全面地反映了我们国家的阶级本质，体现了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同时又保证各阶级、阶层和各民族在国家里都有自己应有的地位；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是依据任何法律和制度创立的，而是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一经成立，便可制定法律，创立其他制度，是我们国家力量的源泉；第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代表了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同时，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具有：便于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便于联系人民群众，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便于实行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等特点和优点。

五、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宪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保证人民群众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顺利发展。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具体行使有关管理职能的行政部门和公职人员，只是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的执行人，他们代表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但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并且要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依法治国所要实现的目标。随着我国的社会发展和法制逐步健全，社会的各项管理工作都将被纳入法制的范围，因而各种治理国家的手段，必将越来越紧密地同法律手段有机结合在一起，形成完整的、统一的、和谐的管理机制，共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六、我国实行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关系的总和，它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人民民主专政的经济基础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它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产生。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建立，是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建立的前提。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既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基础，又是在人民民主专政保护下产生、巩固和发展起来的。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建立起来的，它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宪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由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城市土地属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一部分土地属国家所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由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以及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种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集体所有制经济。此外，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以及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属于集体所有。

（二）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既努力增强公有制经济的实力，又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1. 个体经济，是指劳动者个人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并亲自从事劳动为主的一种经济形式。个体经济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式，它始终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相联系，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2. 私营经济，是指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和产品，并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一种经济形式。3. 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为了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引进外资和外国先进技术，我国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允许外国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投资，同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我国境内兴办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

七、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指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一切精神活动和结果。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作为我们的根本指导思想，已经写在宪法序言之中。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定，是我国宪法的一大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內容，主要包括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两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我国《宪法》对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作了明确规定，指出：“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提高中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此外，还明确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体育事业、文化艺术事业、图书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事业。这些规定，充分说明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既是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又是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主要条件。教育科学文化本身就是生产力，保证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

（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这一规定，表明我们进行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内容：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二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的共同理想；三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集体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道德；四是与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五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六是必须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腐朽思想，提倡共产主义思想。

八、我国的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是统治阶级为行使国家权力而建立起来的一整套国家机关的总称。国家机构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秩序，体现本阶级意志的工具。

我国的国家机构，属于无产阶级类型的国家机构，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国家机构体系。我国国家机构的任务和功能就是组织、动员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障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加强法制，镇压国内外敌对分子的反抗，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和侵略，以保证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能够长治久安，人民的权利和利益能够全面实现。简言之，我国的国家机构，是实现人民利益的工具。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军队的军人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体人民行使国家权力。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由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只开一次，而且会期较短，在闭会期间还有许多重要国事需要办理，因此必须设立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部分职权，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国家主席

国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国家主席的职权是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权力结合在一起的。即除对外代表国家接受外国使节外，其余职权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来行使。

（三）国务院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我国最高权力机

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我国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四) 中央军事委员会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我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负有对我国武装力量的决策权和指挥权，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决定本行政区域政治、经济、文化等重大事项，选举和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以及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和管理本地区的行政事务。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通过的决议，人民政府必须贯彻执行，并对地方权力机关负责，同时，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对上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

(六)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自治机关，享有法律规定的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和人民政府。

(七)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根据宪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只有人民法院才具有审判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审判。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机关通过行使监督检察权，打击犯罪，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八、我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

国旗、国徽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首都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中央政府的所在地，是政治中心。世界各国都有自己的国旗、国徽和首都。我国宪法对国旗、国徽和首都都作了明确规定。

(一) 国旗

国旗是象征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的旗帜。根据宪法和国旗法的规定，我国国旗是五星红旗，旗面为红色，长方形，其长与高为3与2之比，旗面左上方缀黄色五角星5

颗。其中，1星较大，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 $3/10$ ，居左；4星较小，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 $1/10$ ，环拱于大星之右，并各有一尖正对着大星的中心点。旗杆套为白色。国旗旗面的红色象征革命，星用黄色是为着在红地上显出光明。旗上的5颗五角星及其相互关系象征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人民大团结。

（二）国徽

国徽也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按照宪法规定，我国国徽的图案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其中，谷穗和齿轮象征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天安门表示中国人民从“五四运动”以来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的胜利，同时又标志着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五星代表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国徽鲜明地反映了新中国的国家性质。

（三）首都

首都，也称国都，一般是国家最高领导机关所在地，是一个国家的政治中心。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决定，立即改北平为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定于北京。

第二节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民的概念

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从另一个角度说，凡具有一个国家国籍的人就是这个国家的公民。公民这个概念反映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固定的法律关系，属于某一国的公民，就享有该国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可以请求国家保护其权利；同时也负有该国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并接受国家的管理。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国国籍的人，不论其年龄、性别、出身、职业、民族、种族、宗教信仰等，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依法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律不承认特殊公民。

公民资格的取得与丧失是以国籍的取得与丧失为依据的。具有某国国籍即为该国公民，丧失某国国籍就不再是该国公民。如果具有双重或多重国籍，就可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公民。而没有任何国家的国籍，就没有公民资格。

根据各国法律的规定，国籍的取得有两种基本方式：一是因出生而取得，叫作原始

国籍，一是因加入而取得，叫作取得国籍。世界上大多数人都是原始国籍。对因出生而取得的国籍，各国的规定不尽一致，主要有三种原则：血统主义原则、出生地主义原则和混合主义原则（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我国采取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我国国籍法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的，具有中国国籍。但如果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因加入而取得国籍是指个人因婚姻、收养或者申请等事实，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由某个国家批准其入籍，从而取得该国国籍。在我国，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加入我国国籍必须提出申请，并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包括：（1）申请人是中国公民的近亲属；（2）定居在中国；（3）有其他正当理由。经过法定程序的批准，申请人可以具有中国国籍，但同时不再保留其外国国籍。

由于各国对于国籍取得的法律规定不尽相同，因出生、加入而取得国籍时就会出现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籍的情况，法律上称为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我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即不承认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同时具有外国国籍，也不承认在外国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同时具有中国国籍。

二、为什么说“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包括以下3层含义：

首先，全体公民都必须平等地遵守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依法平等地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容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其二，任何公民不论属于那个民族、不论职务高低、不论信仰如何、不论年龄大小、不论男人还是女人……其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都毫无例外地受到保护，他人不得侵犯；

其三，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将依法受到追究与制裁。必须指出的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指的是在法律适用上的平等，而不是立法上的平等。因为，我们的法律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而不体现社会上极少数敌对分子的意志，在立法上不能讲一律平等。所以，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同法律的阶级性是不相矛盾的。

在我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一、有利于消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在法律面前没有“特殊公民”；二、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自觉性；三、为司法人员严格依法办事，做到刚正不阿、大公无私提供了法律武器。

三、什么叫权利

权利就是公民和法人依法可以作的行为和享有的利益，这种行为和利益是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予以保障的。公民有权依法自己去实施某种行为，也有权要求其他公民或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去作或者不作某种行为，从而使本人得到一定的利益或者实现某种愿望。公民的权利是否行使，取决于公民个人的意愿，公民既可以自由行使权利，也可以选择放弃权利。公民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他人不得妨碍。

公民的权利受国家宪法和法律保障。国家在公民的权利遭受阻挠或侵害时，有责任以强制手段保护和帮助公民实现其权利。但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不能侵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也不能损害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否则就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甚至还可能因触犯法律而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四、什么叫义务？

公民的义务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这种责任表现为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得作出一定行为，如果公民不履行这种责任，国家就要强制其履行，情节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义务的最大特点就是法定性和强制性，即由宪法和法律予以规定和保障，公民个人无权选择是否承担某项义务或者不承担某项义务。同时，公民必须履行法定的义务，不得放弃。

五、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个根本问题，是公民在国家中法律地位的表现。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是对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肯定，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保证。

公民的权利是指国家法律确认和保障的、公民实现某种愿望或获得某种利益的可能性。公民的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应当履行的某种责任。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我国《宪法》在第二章中，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我国公民享有极其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归纳起来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民的平等权利 《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平等权是我国公民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它的内容是：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特殊公民；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男女平等；各民族平等。

2.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以及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自由。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3. 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以下几项含义：每一个公民都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

(1) 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

(2) 信仰这种宗教或者信仰那种宗教。

(3) 在同一种宗教里，信仰这个教派或者信仰那个教派。

(4) 过去不信而现在信教，或者过去信而现在不信教。

4. 公民的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它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以及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5. 公民的批评、建议权和申诉、控告、检举权及取得赔偿的权利 《宪法》第 41 条规定，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他们的违法失职行为有申诉、检举或控告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6. 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是公民享有经济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保障。公民享受这些权利的程度，取决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内容包括：

(1)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2) 劳动者的休息权。

(3) 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

(4) 获得物质帮助权。

7. 公民的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

(1)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宪法》第 46 条规定，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教育关系到国家的发展和民族的兴旺。

(2) 《宪法》第 47 条规定，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8.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 宪法规定我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在宪法中规定保护妇女的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9.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到国家保护 《宪法》第 49 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这一规定，是公民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

10. 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宪法》第 5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这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关怀。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宪法》关于公民基本义务的规定，共有十项，其中五项是同公民的基本权利规定在一起的，即公民有接受教育的义务，有劳动的义务，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除此之外，还有五项作了专条规定。

1.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也是实现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保证。因此，《宪法》第5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宪法》第5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我国全体公民只有认真履行这些义务，才能维护国家利益，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巩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宪法》第54条规定：“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国家的独立和安全，不仅关系到祖国的前途和命运，也关系到每个公民的个人生活，没有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就没有个人的一切。因此，每一个达到和符合征兵年龄的公民，都应自觉服兵役，履行光荣的职责。5. 依法纳税的义务。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调节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一个主要经济杠杆。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其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体现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因此，依法纳税是对国家的一种贡献。每个公民都应依法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并同违反税收法律的行为作斗争。

我国宪法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作为一项重要原则固定下来，用根本大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和最大权威，来保证其得到真正实现。

六、权利和义务是什么关系？

宪法明确规定，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还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可见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具有统一性，两者是不可分离的。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公民拥有某一项权利，相应的，其他人就有不得侵害公民这一权利的义务。可以说，权利与义务是共存的，任何一项权利都必然伴随着一个或几个保证其实现的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二）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一规定说明，任何公民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既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也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我们国家，绝不允许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的特殊公民存在，也不允许只能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现象存在。

（三）权利和义务是可以相互结合的

法律规定的一些权利同时也是一种义务，如公民的劳动权、受教育权等，它们既是公民的权利，同时又是公民的义务，不能随意放弃。

七、为什么说我国公民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

在我国，所有公民在享有权利和适用法律上都一律平等。也就是说，公民不分民族、性别、出身、年龄、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职务高低，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一律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同时，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所有公民都一律平等，任何公民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都平等地受到保护。国家不允许任何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享有法律之上的特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在我们国家，没有特殊单位和特殊公民可以享有法外特权。此外，所有公民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同时，都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八、公民参与政治的权利

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由此可见，我国公民当然有参与政治的权利。参政权主要体现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上。根据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因此，公民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管理国家，或者公民自己被选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管理国家，都是重要的参政权利。除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公民还有权向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控告、检举，有权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等等。

九、公民有哪些政治自由？

政治自由是指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所享有的表达个人意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自由。我国宪法中规定了公民的六项政治自由：